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4-6 理單主管解析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和退稅清表間的衝突或差異, 以避免錯誤產生.

1>. 瞭解衝突或差異或錯誤產生的原因

於解析了 L/C 後, 請再接下來解讀(析), 出口商所提供之出貨基本資料,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有時會有退稅清表), 兩(參)份文件; 台灣因為小型的出口商, 所佔有的比例較多, 故大部份的出口廠商, 或其報關業務經辦人員, 或許會因國際貿易學識涵養, 或專業出口常識, 等人文素質程度不一, 故對其所提供之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有時會有退稅清表) 文件, 會有下列語詞不同的情況.

- a. 原稿內容的描述.
- b. 原稿內容的排列順序.
- c. 原稿語文(詞)的選擇,
- d. 原稿文字(詞)內容的正確性,
- e. 整篇原稿頁數的齊全性,
- f. 給資料的時間.

上列每一出口廠商, 因其報關業務經辦員背景的差異表現, 會造成理單人員無形的負荷, 但是這是無法短時間可以改變的事實, 於主觀的環境無法改變前, 唯有理單主管以客觀的方法, 去解析出其差異, 並對廠商提出資料的複核或再審, 以避免造成不可收拾的鉅大損失.

2>. 克服衝突或差異或錯誤的途徑

而事實上理單主管, 也唯有克服此衝突和差異的盲點, 將錯誤和困擾百分之百的排除, 才有辦法承接此類出口商的報關業務; 更亦唯有如此, 才可以提高客戶對所屬報關行的信賴度, 和依賴性, 使別的競爭者無法自市場中, 替代你於客戶眼中的重要角色.

理單主管要達到這項, 克服此衝突和差異的盲點方法包括:

- a. 瞭解出口商報關業務人員, 或搭配的人員(單位)的習慣,
- b. 對其平日文句(件), 用語(詞), 加以推測真正代表的意境,
- c. 以私情, 婉轉的催促其可能早給報關行, 通關的資料,
(但不可以, 一昧的只站立於報關行立場, 要求出口商

早一點給資料, 因為有時後, 出口商亦受制於製造廠部門, 所以祇要客戶付得起, 延遲給件的加班費用時, 要以客戶的時間和習慣為主要的考量, 報關行應責任全力配合出口商的作業習慣, 並由理單主管做為管理的依據.

- d. 運用和 L/C 或其它有效文件的比對,
- e. 引用過去的合作默契,

3>. 衝突或差異或錯誤的一般現象

理單主管於審核, 出口商所提供的 INVOICE 或 PACKING LIST (有時會有退稅清表) 時, 一般會發現有下列幾項衝突、或差異、或錯誤的現象產生, 而對這些現象, 報關行理單主管的因應方式, 筆者亦將應對方式摘錄於後, 供理單主管管理時參考:



1. INVOICE 的出口廠商名稱, 和 L/C 的受益人名稱不一致.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出口商確認

- a. 有可能該出口商, 有兩家以上的出口商名稱, 廠商於提供 INVOICE 時, 錯誤的提供, 故請其更正 INVOICE 之出口商名稱後, 據以報關出口.
- b. 另一可能為 OBU(境外金融)之交易案件, 所以台灣出口報關時為 INVOICE 上之出口商名稱申報; 而押匯時, 為以 L/C 上的受益人名稱申報.

【注意】:

出口商名稱報關錯誤時, 除非 INVOICE 上有明顯之標註出正確的出口商名稱, 可以採下列之一方式申請更改外, 其餘一律不能變更:

b-i: 報關行承認錯單情況.

檢附正確及錯誤雙方公司的出口卡、及簽蓋申請向海關申請變更出口商名稱.

b-ii: 出口商承認錯單情況.

檢附交易憑證、及銀行水單憑證、及正確的發票, 向海關申請變更出口商名稱.

若為經其他單位簽證案件, 需先由原其他的簽證單位同意外, 不得更改.

故於報關前, 理單主管應小心再次的核對出口商名稱及統一編號, 以免造成錯誤.

2. INVOICE 或 L/C 上, 未標出買賣條件(TERMS), 或運費條款為預付(PREPAID) 或 到付 (COLLECT).

<狀況因應方式>

可能是遺漏表示, 應提醒出口商.

3. INVOICE 上標出買賣條件(TERMS), 或運費條款為預付(PREPAID) 或 到付 (COLLECT), 和 L/C 條款所要求不一致.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廠商.

- a. 可能是廠商錯誤的表示, 或者是 L/C 條款開錯,
- b. 可能是 L/C 尚有修改書, 出口商遺漏未給報關行.
- c. 若為 LOCAL L/C (或 DOMESTIC L/C) 時, 則為配合原信用狀的 PREPAID 運費條款約定, 避免換發提單或更改的麻煩, 往往台灣

的開狀申請人於獲得廠商的同意下, 另行自行清付運費時, 則於 FOB、C&I 情況下, B/L 上運費欄以 PREPAID 表示尚屬可接受。

4. INVOICE 上未標出幣別(CURRENCY).

<狀況因應方式>

可能是遺漏表示, 應提醒出口商並請其告知正確的幣值單位。

5. 或是 INVOICE 上的幣別和 L/C 不一致. 或經換算後彼此金額有誤差.

<狀況因應方式>

請以下列的換算公式, 以同樣的幣別為基礎, 計算出彼此的金額後, 再加以比較誤差。

<換算公式>

假設 INVOICE 的金額為 \$, 幣別為 A; L/C 金額為 L\$, 幣別為 B:
A 幣別金額 \$ x 銀行買入 A 幣別之匯率 ÷ 銀行賣出 B 幣別匯率
= 於 B 幣別下的 INVOICE 金額。

於 B 幣別下的 INVOICE 金額, 和 L/C 幣別 B 之金額 L\$ 比較, 若兩者若不一致時, 謂之"彼此金額有誤差",

請提醒出口商結關後, 於其公司內部會計作業時, 是否會遭遇問題。

6. INVOICE 上未標出是否為 L/C 付款, 而且未附上 L/C 影本.

但是習慣(判斷)上應為 L/C 付款。

<狀況因應方式>

可能是 L/C 遺漏, 忘了給, 應提醒出口商。

7. INVOICE 上未標出商標(BRAND)圖案或文字.

(特殊的文字或圖案均視為商標)

<狀況因應方式>

- a. 可能是此批貨物上, 未有商標表示, 如提醒廠商後, 確定為沒有商標時, 請報關時申報為"NO BRAND";
- b. 可能是遺漏忘了給, 應提醒廠商後補列入, 報關時申報出。

8.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品名, 單位, 數量, 船名彼此這兩份

文件上敘述的不一樣。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出口商。

- a. 可能其中一份有錯誤；
- b. 也有可能是 PACKING LIST 上為分裝(混裝)情況，故於單位描述上，不一致所致。
- c. 特別需注意廠商所提供的資料中：

i. 於數量部份：

其所提供的數據，是每一單件包裝體(箱)的數量，或者為該項目單項之總數量。

ii. 於價格部份：

其所提供的數據，是每一單件貨物，或為每一單件包裝體(箱)的單價，或者為該項目單項之總價額。

總數量及總價額這兩項，報關行理單人員自行於鍵輸計算後所得到的總數量和總金額數據，一定要再次的和廠商所提供者核對，若有不符時，就代表有差異。一定要找出其差異的原因

9.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這兩份文件彼此之間一致，但是品名，單位，數量，金額(可能單價或總價)，和 L/C 的要求內不一樣。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出口商。

- a. 可能其中一套(份)有錯誤；
- b. 也有可能是 PACKING LIST 上為分裝(混裝)情況，故於單位描述上，不一致所致。

10.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這兩份文件彼此之間一致，但是品名，單位，數量，船名，尤其材積，或裝櫃數量，或裝櫃種類，貨櫃規格部份，卻和廠商(船公司)所提供的 S/O 預訂通知單內容不符。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出口商。

- a. 可能其中一套(份)有錯誤；
- b. 也有可能是廠商有變更材積，或裝櫃數量，或裝櫃種類，裝櫃規格部份，但未照會船公司所致。此時理單員應依據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向船公司訂正。

(此情況尤其是對特殊航線，或櫃少，櫃類特別，船期稀少者，尤需特別向船公司訂正 S/O 資料，以免船公司，因故臨時訂不到(船)櫃(種)(類)(量)時，報關行給嫁禍為責任的擔當

頂替者。)

11.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這兩份文件,彼此之間的麥頭 (SHIPPING MARK)一致,但是卻和 L/C 所規定得指定麥頭不符.

<狀況因應方式>

請提醒出口商

- a. 是否尚有 L/C 修改書,已修改掉指定麥頭之條款,但是出口商遺漏未給報關行.
- b. 建議廠商請國外開狀人,修改 L/C 取消指定麥頭之條款
- c. 或是請出口商更正 INVOICE 及 PACKING LIST 這兩份文件,和貨物上的麥頭,使其和 L/C 一致.

12. L/C 有指定船公司(攬貨公司),航線(同盟或非同盟),船種類 (VESSEL TYPE),運期(NO LATER OR EARLY THAN DATE),卻和廠商(船公司)所提供的 S/O 預訂通知單內容不符.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出口商.

- a. 可能廠商疏忽,未瞭解 L/C 中有限制條款,請其依據 L/C 指定條款規定,轉洽詢符合之船公司(攬貨公司),航線(同盟或非同盟),船種類,運期後,另行提供正確的 S/O 預訂通知單;
- b. 是否尚有 L/C 修改書,已修改掉指定之運輸條款,但是廠商遺漏未給報關行.
- c. 建議廠商請國外開狀人,修改 L/C 取消指定之運輸條款

13. INVOICE 上的金額小於 L/C 的金額,但 L/C 上未同意分批裝船.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出口商

- a. 要修改 L/C,允許分批裝船.
- b. 也可能是,還有 INVOICE 遺漏,忘了給,需合併多張 INVOICE 後,不分批是一起出貨.
- c. 如廠商所提供的多張 INVOICE 合併後,金額仍小於 L/C 金額時,仍應再提醒廠商.

14. INVOICE 上的金額小於 L/C 的金額,但 L/C 上未同意分批裝船.

而且未有另一份 INVOICE 的資料金額,使兩份(或以上)的 INVOICE 金額加起來,會等於 L/C 的金額.

<狀況因應方式>

要提醒出口商

- a. 可能是,還有 INVOICE 遺漏,忘了給,需合併多張 INVOICE 後,不分批是一起出貨.
- b. 如廠商所提供的多張 INVOICE 合併後,金額仍小於 L/C 金額時,仍應再提醒廠商.

15. INVOICE 上的金額大於 L/C 的金額,
但 INVOICE 上未說明,多的部份差額,是將以另一(數)張 L/C 付款.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出口商,

- a. 有可能是 INVOICE 資料錯誤;
- b. 也有可能,其中 INVOICE 的某些項次,為不結匯之補償品,只是廠商忘了批註,請依廠商所指示的更改後,重新計算,到和 L/C 金額一致為止.
- c. 目前所給的 INVOICE 的品名.價格.數量為報關(或押匯)之資料,而押匯(或報關)時的資料,將為另一張 L/C (或 INVOICE),所以所看到的 INVOICE 價格,才會有所不同.

16. INVOICE 上的金額大於 L/C 的金額,
但 INVOICE 上未說明,那幾個項次,將以不結匯"04"統計方式報關.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出口商,

- a. 有可能是 INVOICE 資料錯誤;
- b. 也有可能,其中 INVOICE 的某些項次,為不結匯之補償品,只是廠商忘了批註,請依廠商所指示的更改後,重新計算,到和 L/C 金額一致為止.
- c. 目前所給的 INVOICE 的品名.價格.數量為報關(或押匯)之資料,而押匯(或報關)時的資料,將為另一張 L/C (或 INVOICE),所以所看到的 INVOICE 價格,才會有所不同.

17.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出口退稅品的品名,和 INVOICE 的品名不符.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出口商, 如果為同意思, 但是為不同的品名稱呼時, 請於相對該退稅品, 在 INVOICE 上的品名, 用括號"(退稅清表上的品名)"加註.

此項更改後的 INVOICE, 請傳真給出口商, 請其若確認無誤後, 簽章後回傳真給報關行.

或由廠商自行加註更改後, 重新 FAX 我方為憑

18.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出口退稅品的數量, 沒有小於或等於 INVOICE (PACKING LIST)的數量.

<狀況因應方式>

提醒出口商, 請其更改退稅清表上的數量, 使其小於或等於 INVOICE (PACKING LIST)上的數量.

(警告:如溢退稅捐, 經海關查緝證實後, 將課罰 2-10 倍溢退稅捐額.)

19.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出口退稅品的重量(淨重), 沒有小於或等於 PACKING LIST (INVOICE)的重量(淨重).

<狀況因應方式>

提醒出口商, 請其更改退稅清表上的重量(淨重), 使其小於或等於 INVOICE (PACKING LIST)上的重量(淨重).

(警告:如溢退稅捐, 經海關查緝證實後, 將課罰 2-10 倍溢退稅捐額.)

20.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相對於出口退稅品, 其進口原料使用之數量, 沒有小於或等於 INVOICE 的數量.

<狀況因應方式>

提醒出口商, 請其更改退稅清表上的數量, 使進口原料使用之數量小於或等於 INVOICE (PACKING LIST)上的數量.

(警告:如溢退稅捐, 經海關查緝證實後, 將課罰 2-10 倍溢退稅捐額.)

21.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相對於出口退稅品, 其進口原料使用之重量(淨重), 沒有小於或等於 PACKING LIST (INVOICE)的重量(淨重).

<狀況因應方式>

提醒出口商, 請其更改退稅清表上的重量(淨重), 使進口原料使用之重量(淨重)小於或等於 INVOICE (PACKING LIST)上的重量(淨重).

(警告:如溢退稅捐,經海關查緝證實後,將課罰 2-10 倍溢退稅額.)

22. 退稅清表所表示的出口退稅品的項次,和 INVOICE 的項次不符.

<狀況因應方式>

應提醒出口商,如果 INVOICE 的內容,經上面的比對程序後,確定無誤時,請將退稅清表上的品名(規格).數量,再次和 INVOICE 之品名(規格).數量核對無誤後,更改退稅清表上的項次,使其和 INVOICE 一致.

23. 退稅清表所顯現的出口退稅品的內容,文字有斷續,或不清楚,或是黑色不夠濃,於傳真給港口時,可能會不清楚.

<狀況因應方式>

請出口商重新 FAX,或是仍不符合要求時,請外務員前往拿取正本.

24. 審查出口商所提供的文件中,是否有表明出口貨物,所使用的商標為何?

<狀況因應方式>

應再次的提醒出口商,如果貨物上有使用到商標(BRAND)(LOGO)時,應確實申報;若沒有商標時,也應明白的表示"無商標"(NO BRAND)字樣,於出口報單上,否則依現行海關的規定,一律不准出口.

若有仿冒商標或侵權使用時,海關於查緝後,會移送國貿局,查證事實後,轉往法院審理;現行的法條為刑法追究,依民國 85 年 03 月修訂公佈之著作權法,第七章罰者第 91 條規定,應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此不得易科罰金或當事者私下和解之罪罰很重,業者不得不於報關時,謹慎為之.

主管應詳讀本章商標之規定,並督導部屬及教育廠商同理念作業:

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之查核

(一) 依據 84 年 11 月 25 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84)二發字第 16329 號財政部關稅總局臺總局緝字第 84109166 號公告

(二) 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俾海關利用該系統對出口貨物商標與經國貿局核准接受保護之商標進行查核比對，以防止仿冒商標或未經商標授權貨物之出口，凡貨品本身或其內外包裝或容器標示有商標者，應一律載明標示之商標，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如有國貿局核准商標登錄文號者，應予報明，以利通關。如未標示商標，則應載明無商標。

(三) 連線報單應按下列方式傳輸，但遞送報單時仍按上述規定辦理〔關稅總局(83)公字第00040號公告〕：

1. 純英文商標，應傳輸英文商標全名。
2. 純中文商標，應傳輸"CHINESE"。
3. 中英文字混合商標，應傳輸英文文字再加列"& CHINESE"。
4. 英文字與幾何圖形商標，應傳輸英文文字再加列"& GEO FIG"。
5. 中文字與幾何圖形商標，應傳輸"CHINESE & GEO FIG"。
6. 英文字與其他圖形商標，應傳輸英文文字再加列"& FIG"。
7. 中文字與其他圖形商標，應傳輸"CHINESE & FIG"。
8. 中英文與圖形混合商標，應傳輸"WORD & FIG"。
9. 純圖形商標或中英文字以外其他文字(與圖形混合)之商標，應傳輸"FIG"。
10. 如有國貿局核准商標登錄文號，應傳輸商標登錄文號(BTTM六位碼)，如 BTTM000001。
11. 未標示商標應傳輸"NO BRAND"。
12. 為使以電子傳輸申報之出口報單「商標」欄資料有較長之列印空間，連線出口報單「商標」請由「貨名」欄第一行開始列印，並以“ ”框之，按前述1~11規定傳輸。「貨名」則自「貨名」欄第二行開始列印。

(四) 國際貿易局自八十三年九月十日起，受理商標專用權人申辦商標登錄事宜，海關自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就該系統所登錄之資料實施出口貨品商標查核工作。

25. 審查出口商所提供的文件中,是否有表明出口貨物, 為台灣國產貨物或為洋貨復出口?

<狀況因應方式>

或許本項由輸出的麥頭(shipping marks)上,可以查出輸出的貨物產地為國產貨,或為外(洋)貨,以便於報單的選擇上,採用 G5(國貨出口)報單,或為 G3(外貨復出口)報單,錯誤的產地標示及於報單上申報,可能會造成:偽標產地之責任,會面臨退關,或監視更正,或罰鍰之情況,不得不謹慎查明.

26. 報單的統計方式有那些?

<狀況因應方式>

統計方式 (Mode of Statistics)

A類:出口 Exports

(一)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Exports included in trade statistics

01	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Exports covered by export permit-non-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內容變更
02	免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Exports without export permit-non-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內容變更
03	軍事機關專案出口	Goods exported by military under special authorization of Board of Foreign Trade	
04	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	Gifts, samples of commercial goods and advertising matters	
05	出口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	Exports to be processed abroad without re-importation	內容變更

06	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	Imported raw materials to be processed for exportation—solely for exported cases with processing costs paid	新增
07	海外售魚—專供關稅總局統計室用	Fish sold abroad—used solely for statistical purpose	新增
08	港口、機場售油(燃料)	Oil (fuel) sold at ports (habour & airport)	內容變更
95	運往國外加工貨物(需再復運進口)	Exports to be processed abroad for re-importation	改列
1A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Exports covered by export permit-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新增

(二)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Exports excluded in trade statistics

91	修理後復出口之國貨	Goods re-exported after repairing	
93	未完成通關進口之復進口國貨再出口	Re-imports of domestic goods held in Customs to be re-exported	內容變更
94	補運、賠償及掉換出口	Export for replenishment compensation and replacement	
96	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國貨復出口	Domestic goods to be re-exported after return of deposit or duty and discharge of guarantee	新增
97	課稅區與保稅區之交易、保稅區間交易、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貨物以非交易行為交付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與自由港區間交易(含農業科技園區之保稅貨物以非交易行為交付自由港區事業)－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Goods traded between tax zones and bonded areas, transactions among bonded areas, Bonded Warehouse or Logistics Center store bonded goods from bonded areas,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hand over bonded goods to bonded areas or tax zones not by transacting, transactions among Bonded areas and Free Ports (including bonded goods of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handed over to enterprises in Free Port not by transacting)－non-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修訂

9A	駐華外交機構或我駐外單位出口公用或自用物品	Articles for the official or personal use exported by foreign embassies, legations and consulates station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r our similar organizations in Foreign countries	代碼變更
9B	旅客行李	Personal effects, carried by passengers	代碼變更
9C	紙幣、有價證券等	Paper currency, securities, etc.	代碼變更
9D	本國漁船用品	Materials for the use of fishing boa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代碼變更
9E	貨物在出口後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租賃品，盛裝貨物之容器，出口測試之貨物等	Articles exported abroad, which are to be re-imported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ir exportation or within a time limit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such as articles for exhibition costumes and paraphernalia of entertainment troupes, leased goods, container used for imports or exports, goods exported for testing, etc.	代碼變更
9F	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	Materials solely for the use of ships, air-craft and other means of conveyance engage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代碼變更
9G	救濟物資或捐贈品	Relief articles or donations	代碼變更
9H	其他不屬於貿易範圍之貨物，例如 骨灰、遺體等。	Articles which are not objects of trade, such as cremains, human remains etc.	代碼變更
9K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Goods under cover of A. T. A Carnet	代碼變更
9U	課稅區、保稅區、自由港區間之機器設備交易或課稅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受託加工	Transaction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among tax zones, bonded areas and Free Ports or contracted processing in tax zones, Science Parks,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s and Bonded Factories	修訂

9T	課稅區、保稅區相互交易因故退貨或課稅區、保稅區間受託加工後退回或課稅區、保稅區與自由港區間相互交易因故退貨—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Goods returned after transaction between tax zones and bonded areas or after contracted processing between tax zones and bonded areas or Goods returned after transaction among tax zones , bonded areas and free ports—non-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內容變更
9W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輸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後，再轉售或運往其他保稅區（使用報單別 B2）	The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the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s or the Bonded Factories import goods or articles not eligible to be imported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then resell/ship them to the other Bonded Areas.	新增
9X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輸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相互間之交易發生退貨案件（使用報單別 B2）	The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the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s or the Bonded Factories import goods or articles not eligible to be imported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then return them to the seller after their transactions.	新增
9Y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	Duty-free goods of the free port enterprise shipped back after being transported to a tax zone or a bonded area for repair, test or inspection	修訂
9Z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後運回	Duty-free goods of the free port enterprise shipped back after being transported to a tax zone or a bonded area for contracted processing	修訂

B 類：復出口 Re-Exports

(一)應列統計之復出口貨物 Re-exports included in trade statistics

代碼	代 碼 意 義	英 文 說 明	備註
81	已完稅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製造及加工事業)、農業科	Duty-paid goods or goods imported by the Bonded Factories,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Science Parks, Free Ports(processing an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to be exported for	修訂

	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resale-non -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82	已完稅(包括作為樣品、贈品、廣告品及賠償品之外貨)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製造及加工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Duty-paid goods (including goods imported as samples, gifts of commercial goods, advertising matters and compensation goods) or goods imported by the Bonded Factories,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Science Parks, Free Ports(processing an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and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to be re-exported without reversion-non -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修正
83	軍事機關專案外貨復出口不再進口	Goods Re-exported by military under special authorization of Board of Foreign Trade without reversion	新增
8A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Exports covered by export permit-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新增

(二)免列統計之復出口貨物 Re-exports excluded in trade statistics

代碼	代碼意義	英文說明	備註
90	三角貿易之外貨復出口	Re-exports in triangular trade	
92	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案件之外貨復出口	Foreign goods to be re-exported after return of deposit or duty and discharge of guarantee	內容變更
9M	退回國外修理或掉換之外貨	Goods returned abroad for repairing or replacement	代碼變更
9N	未完成通關進口之外貨因故退運出口	Goods under customs escort for re-exprot	代碼及內容變更
9P	應稅物品，在外貨進口時已申報將於進口後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如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盛裝貨物之容器等	Dutiable goods, which are to be re-exported abroad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time of import declaration, or within a time limit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such as articles for exhibition, costumes and paraphernalia of entertainment troupes, containers used for importing cargo, etc.	代碼變更
9Q	軍事機關專案外貨復出口需再進口，或軍事機關專案進口時屬免列統計貨物再退運出口之軍品	Goods re-exported by military by special authorization of Board of Foreign Trade with reversion or military goods imported by military by special authorization of Board of Foreign Trade and excluded in trade statistics to be returned abroad	內容變更
9R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Goods under cover of an A. T. M carnet	代碼變更
9S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轉口及非製造加工事業)自國外進儲外貨再轉運(含轉售或退運)出口。	Foreign goods entered into a bonded warehouse,logistic center or Free Port(transiting,non-processing and non-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to be transferred(resold or returned)for exportation	修訂

27. 出口報單聯別及其用途？

〈狀況因應方式〉〔設限紡品請參閱第玖、八、(三)節〕

正副本別	聯 別	用 途
正 本	第 一 聯	海關處理紀錄聯
副 本	第 三 聯	沖退原料稅用聯
	第 四 聯	退內地稅用聯
	第 五 聯	出口證明用聯
	第 六 聯	留底聯（1.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2.如係整批投單，可改以清單替代本聯）
	第 七 聯	其他聯（各關稅局依實際需要規定使用之，如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用聯）

28. 審查出口商的資格因為相關之報單使用，會因輸出廠商的資格不同，其選用亦會不同依據如下表：

〈狀況因應方式〉

出口報單類別、代號及適用範圍

代號	名 稱	代號	名 稱
G 3	外貨復出口	D 5	保稅貨出倉出口
G 5	國貨出口	D 9	國貨進保稅倉
D 1	國貨售與發貨中心	B 1	國內廠售與保稅廠原料
D 3	保稅貨售與發貨中心	B 2	保稅廠售與他保稅區 再加工出口
D 4	保稅貨退運出口		
B 8	保稅廠原料復出口	P 1	國內廠售與科園區
B 9	保稅廠加工品出口	P 2	科園區售與保稅廠或 加工區再加工出口
E 2	加工區輸出國外		
E 3	課稅區輸入加工區	P 5	科園區進口原料復出口
E 6	國外輸入加工區復出口	P 6	科園區成品出口

出口報關單種類分爲：

- G3:外貨復出口/ G5:國貨出口/
- D1:國貨售予發貨中心/ D3:保稅貨售予發貨中心/ D4:保稅貨退運出口/
- D5:保稅貨出倉出口/ D9:國貨進倉保稅/
- B1:國內廠售與保稅廠原料/ B2:保稅廠售與他保稅區再加工出口/
- B8:保稅廠原料復出口/ B9:保稅場加工品出口/ E2:加工區輸出國外/
- E3:課稅區輸入加工區/ E6:國外輸入加工區復出口/
- P1:國內廠售與科園區/ P2:科園區售與保稅廠或加工區再加工出口/
- P5:科園區進口原料復出口/ P6:科園區成品出口

出口報單計包括 18 類，填報時請依下表之代號及名稱選擇填入第 6 欄：

代號	名稱	適用範圍
G 3	外貨復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自國外輸入貨物、行李，由於轉售、不得進口、修理、掉換、租賃、展覽等原因復出口者。(註 1)
G 5	國貨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將國貨(含復運出口)、行李向國外輸出者。(註 2)
D 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1) 國內一般廠商將國貨售與保稅倉庫。 (2) 保稅倉庫外貨或物流中心保稅貨物售與國內一般廠商申請退貨。
D 3	保稅貨售予發貨中心	
D 4	保稅貨退運出口	
D 5	保稅倉貨物出口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但存儲物流中心之課稅區貨物與保稅貨物可合併一張報單申報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D 9	國貨進倉保稅	
B 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國內一般廠商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外銷品原料)、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供外銷事業自用或轉口外銷)、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用物資)者。
B 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倉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物品售與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再加工出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B 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進口貨物，申請復運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B 9	保稅廠產品出口	(1) 保稅工廠產品出口(含復運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2)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產品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E 2	加工區輸出國外	
E 3	課稅區輸入加工區	
E 6	國外輸入加工區復出口	
P 1	國內廠售與科園區	

P 2	科園區售與保稅廠或加工區再加工出口	
P 5	科園區進口原料復出口	
P 6	科園區成品出口	

註：

1. G3 外貨復出口報單之適用範圍增列「貨品之加工附加價值率未逾 35%者」(台總局徵字第 85101047 號函)。但自國外進口之布匹於我國加工製成布類、寢具、桌巾、盥洗及廚房用巾、窗簾、帳篷及僅以一個構成組件縫製之成衣……………等產品(簡稱為布類或雜項產品)再輸美，無論其加工附加價值率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五，因布匹之織造地係於第三國完成，故於我國加工完成之布類或雜項等產品之原產地為第三國，需計扣該第三國之配額，皆應以 G3 外貨復出口報單辦理通關，並准視為成品出口，申請沖退原料稅捐，惟應於該類特殊之 G3 報單備註欄加註：「本案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八十五年六月七日貿(85)二發字第 06308 號公告規定辦理」字樣，以資分辨(臺總局保字第 87100491 號函)。
2. 利用進口原材料加工、製造之貨品，依據「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經濟部經貿字第 09404606920 號令**〕第三及第四條「在我國境內進行最終實質轉型或賦予產品新特性」(「產生之貨品與原材料歸屬之我國商品標準分類六位碼號列相異者」或「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之規定，如符合者，列入「G5」(不符合者依上款規定列入「G3」)。
3. 保稅工廠進口布匹加工成布類或雜項產品輸往美國，以「保稅工廠原料復出口報單」(即 B8 報單)報運出口案件，准列成品出口並折合使用原料除帳。惟應於該類特殊之 B8 報單備註欄內加註：「本案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八十五年六月七日貿(85)二發字第○六三○八號公告規定辦理」字樣，以資分辨。(臺總局保字第 86108530 號函)。

29. 出口報單格式
 <狀況因應方式>
 如下三頁.



關 01002 出口報單		類別代號及名稱(6)			聯別	共 頁 第 1 頁	收單
		報單(收單類別) 出口類別		民國年度	船或聯代號	裝貨單或收字號	收單編號或託運單號碼(13)
報關人名稱、簽章		專責人員姓名、簽章	統一編號(8) 貨物出售人(中、英文)名稱、地址	海關監管編號(9)	廠(源)	理單編號	
(1)		(2)		報關日期(民國)04 年 月 日		輸出岸05	
						金額	
檢附文件字號(3)		買方統一編號(12) (及海關監管編號) 名稱、地址		離岸價格(10) TWD 幣別		FOB Value	
				運費(11)		保險費(16)	
貨物存放處所(4)		運輸方式(5)		加費用(18) 應減(20)			
申請申退原料稅(21)	買方國家及代碼(22)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23)	出口船(機)名及呼號(班次)(24)			外幣匯率	
項次(25)	貨物名稱、品質、規格、製造商等(26)	商標	輸出許可證號碼一項次(29)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別(30) 稅則號別(31)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淨重(公斤)(32) 數量(單位)(33) (統計用)(33)	簽章機關 專用欄	離岸價格(34) FOB Value (新台幣)	統計方式(35)
總件數(36)	單位	總毛重(公斤)(37)	海關簽註事項		推廣貿易服務費		
標記及貨櫃號碼				建櫃	補櫃		
				分估計費	放行	合計	
				核發准單	電腦審核	繳納紀錄	
				通關方式	(申請)審核方式	證明文件核發	
						聯別	份數
其他申報事項							

連線報關

出口報單第		號 /		查驗辦理紀錄	
查驗要點批示		派 驗		查 驗 情 形	
1.應取樣 2.至少應開____箱 3.至少應過磅____箱 4.至少應通杆____箱 5.應繳說明書 6.	日 期			地點	驗貨關員簽章
	驗貨關員			起訖時間	
	姓 名			標記印刷情形	
	派 驗 人			裝箱情形	主管簽章
				未驗原因	
申請證明文件	聯別	機動隊複(抽)驗紀錄		驗貨簽註事項	
	份數				

副報單費	份	元	規費證號碼	核銷人簽章
簽證特驗貨費	次	元		
		元		

填報注意事項

- 本報單應使用70磅(副本得用50磅)模造紙印製；其規格為：(一)A4紙(長29.7公分、寬21公分)、(二)實際使用區長26.2(續頁25.8)公分、寬19公分、(三)左側應留1.5公分、上面應留1.2公分。
- 本報單欄位名稱及線條部份，應使用淺綠色印刷；未連線報關行使用者，首頁最右側之線條應向外側放大為0.4公分。報單正面除「海關簽註事項」及「關員辦理紀錄」各欄外，均應由報關人據實填報；填報時應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載項次順序使用黑色帶繕打。
- 本報單應填送「正本」第1聯一份，副本視需要加用繕，分別為：「2.押匯用聯」；「3.沖退原料稅用聯」；「4.退內地稅用聯」；「5.出口證明用聯」；「6.留底聯」(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
- 「類別代號及名稱」，請依下表內容選填：

代號	名 稱	代號	名 稱
G 3	外貨復出口	D 5	保稅貨出倉出口
G 5	國貨出口	D 9	國貨進保稅倉
D 1	國內廠售與發貨中心	B 1	國內廠售與保稅廠原料
D 3	保稅廠售與發貨中心	B 2	保稅廠售與他保稅區
D 4	保稅貨退運出口		再加工出口

B 8	保稅廠原料復出口	P 1	國內廠售與料區區
B 9	保稅廠加工品出口	P 2	料區區售與保稅廠或加工區再加工出口
E 2	加工區輸出國外		
E 3	課稅區輸入加工區	P 5	料區區進口原料復出口
E 6	國外輸入加工區復出口	P 6	料區區成品出口

- 「運輸方式」欄請填「代號」，其代號為：1.海運(非貨櫃)、2.海運貨櫃、3.空運(非貨櫃)、4.空運貨櫃、5.無。
- 「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請填「代號」，其代號為：「Y」(申請)或「N」(不申請)。
- 輸出貨品，不論有無商標，均應於「商標」欄內報明，否則不准出口。
- 輸出許可證號碼——項次欄如與上項使用同一份者，免再填「號碼」(即僅使用一份者，只於首項填報即可)；「項次」順序與許可證完全一致者，可免填報；無許可證者應填「Nil」或「無」。
- 依有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填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中申報。
- 申報二項以上者，應於「貨名」欄之下填寫「合計」或「Total」，並填報「淨重、數量」及「離岸價格」兩欄之合計數。
- 其他事項請參閱「報關手冊」。
- 本報單首頁背面空白處，保留供海關驗貨單位簽註、貼規費及樣品收據之用，請勿加印報關行名稱及箱號，報關行如有需要，可印於續頁背面。

